

西 南 公 路

週刊第七十七期 (本專供本處內外同人閱讀——密存)

美國公路顧問團來華之經過

(轉錄第三十二期抗戰與交通)

續前期

潘光迥

會議既畢，乃進行實際工作，白熙君担任建築工程運輸管理，范百德君担任改善修理車廠，謝安君担任規定交通法則。十月初間分途出發，白熙君由武書常君伴往同登海防，視察車輛擁擠情形，范百德君由潘世寧君伴往貴陽，謝安君由本人伴往視察仰光港埠及滇緬公路。十一日由渝啓行，所謂萬里旅程，尙在起點，艱苦固不敢辭，惟祇殷殷以諸君爲念耳。十四日抵仰光，十九日回臘戌，計考察五日，休息一宵，二十日即行返，蓋滇緬公路，尙待實地考察也。本人此次係第一次赴緬，該國人種複雜，仰光雖屬首府，而以印人爲多，即白夷(San)亦有緬華之別，言語略通，衣冠各異，聞有白夷傳一書，頗顯物色讀之。滇緬公路純係民工築成，最高處達九千五百尺，工程至爲艱難，險峻地帶，尙超過昆鐵路之二十四盤，沿途損壞車輛，爲數甚夥。本人曾目睹在五一三公里轉灣時，有三車傾覆，其二墮谷，其一則兩輪在空間，兩輪着路面，僅三人脫險，餘均重傷。以無行駛山路經驗之輩，忽駕險路，勢必目眩神駭，偶一不慎，喪身毀車，良用惋惜，此殆由訓練不當，或公路不良所致。

謝安君及本人親自駕駛，改善之旨愈切，並得沿途更爲詳細之視察。臘戌芒市下關一帶人民，極崇拜諸葛孔明，此次道經瀘水，即武侯「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之處，其地多蚊，易傳染惡性瘧疾，當時蜀兵死於瘴氣，實卽斯病。故有祭江及發明行軍散事，蓋用以解治也。至下關附近，游武侯擒孟獲故址，在芒市見十司，其由來爲明代發放軍台者，初皆以放爲姓，嗣改方姓，均爲當

▲本期要目

- 美國公路顧問團來華之經過(續)：潘光迥
- 奉 部令抄發開革職工許文河等五名永不錄用令飭遵照等因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由
- 奉 令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令仰一體知照由
- 奉 部令爲准軍政兩部電送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到部仰知照等因令飭知照由
- 奉 令抄發交通部工作進度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 人事動態(續)

地富而且尊之大租戶。民國以還，頗有請求「改土歸流」情事。本人以為如政府在雲南西北不論興築鐵路公路抑其他建設，對於（一）瘧疾應如何治療及預防；（二）食料內缺乏碘質，故多癭瘤，應如何設法增加；（三）牲畜隨地奔馳，傳染皮膚病目疾甚多，應如何推行公共衛生。此種問題，均應予注意，是真為當地造福者。行通全線，使本人在見聞上得益匪淺，亦從而知工程人員之艱苦辛勤，惟此次遭逢四十年未有之大雨，以後亟應對此條國際路線，迅謀補救。故改善工程，實不容緩：（一）如何使公路均得照常通車；（二）如何使目前之危險坡度改低，灣度加寬，鬆處加固，期於下次雨季以前完成；（三）如何測量改線及修繕等改善工程。本人直電報告滇緬公路情形之際，願特別提出與諸君共同檢討，白照君由同登視察歸來，述及吾國從事購料，而不知有何存料。會面詢棧房管理人員有無汽車配件，答以無存。實則存料堆積如山，復詢以某種材料由何船運入，亦不知悉。乃一經查考，均有原始紀錄可按。現擬將重要材料分別緩急運出，由吳技正協助，轉自同登經桂入口，惟此路本係桂省修築，遇雨即成河渠。本部已派蕭衛國君，協助桂省府改善。范百德君在黔成績優良，將修理廠辦妥，日內即可返渝。俟抵達後，再彙總作比較。溯念為招待事宜，離部兩月，希望政府之苦心孤詣，煩願開團解決之公路基本問題，得臻完善。回部伊始，諸君所處事務，備極妥當，不勝感次長多所慮，本人旅途風塵，將以此洗盡，是應深為感謝者。本部無較大會議場所，未克邀集兩司全體同仁聚談，尚望到署諸君，將本人報告大要，酌告各科同仁。

(完)

○……○
總務
○……○

訓令

總字第一二五五號

由事 奉 部令開革職工許文河等五名永不錄用令飭遵照等因抄同原件仰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人勞渝第二二五一四及二二九七九號訓令，據黔桂鐵路工程局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等先後呈報開革棄職潛逃職工，請予永不錄用，抄發逃工許文河等五名略歷，轉令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逃工許文河等五名略歷一紙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蕭衛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抄		黔桂鐵路工程局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		開革職工名單	
職	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專及處
黔桂鐵路電訊工	程處第一隊技工	許文河	二七	江蘇	擅離職守
浙贛鐵路工務處	第八班班工人	周華堂	二四	江西	棄職通緝
浙贛鐵路工務處	第三工程隊工人	劉崇旺	二九	江西	同右
同	右	吳尙金	二七	江西	同右
浙贛鐵路機務處	玉山橋機手	裘樂生	二六	浙江	同右

訓令

總字第一二六九號

事由：奉部令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令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人典渝第二一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二七號

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八號

訓令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並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

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蕭衛國

▲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

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

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

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官長之

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

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

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

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

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不得有騷恣貪情奢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行為。不得有騷恣貪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犯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罰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以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總字第一四九七號

事由 奉部令為准軍政內政兩部電送國民兵役法施行辦法到部仰知照等因令飭知照由

案奉 令直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人勞渝字第二二八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渝警字第三五六六號代電內開：「查徵兵弊端，多不勝舉，揆厥原因，由於散漫無稽之人民，既無嚴密之管理方法，又無確實之戶口調查所致，本部為澈底改進役政起見，於各縣（市）國民兵團編組完成後發給國民兵役證，並規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自二月一日起各地黨政軍機關部隊及區鄉（鎮）保等組織一律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凡兵役男子無國民兵役證者，即處一日以下之拘留，施行警告，自四月一日起，仍無國民兵役證者，各省即照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不論籍貫何屬，隨時隨地任何部隊機關均得一律強迫入營服役，除分別呈

咨令行外，相檢送該項兵役證施行辦法，隨電頒發查照，並請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發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附抄發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蕭衛國

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 一、軍政部內政部為便於查考國民兵有無異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發國民兵役證。
- 二、國民兵役證，以簡稱兵役證，以備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行動時使用為限。
- 三、兵役證由國民兵團團部依式製辦，發由各鄉鎮隊部填載保存。
- 四、兵役證之填載，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由團長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
- 五、兵役證之填載，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由團長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
- 六、兵役證之填載，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由團長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
- 七、兵役證之填載，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由團長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
- 八、兵役證之填載，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由團長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
- 九、兵役證之填載，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由團長填載，或由團部填載，或由團部填載。

在此例)。(甲)凡不接受國民兵團之教育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乙)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丙)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丁)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戊)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己)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庚)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辛)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壬)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癸)凡有兵役證而路單期滿者。

十、例年長，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一、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二、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三、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四、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五、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六、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七、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八、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十九、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一、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二、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三、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四、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五、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六、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七、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八、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二十九、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一、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二、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三、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四、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五、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六、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七、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八、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三十九、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一、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二、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三、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四、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五、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六、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七、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八、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四十九、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五十、若領有兵役證，其住處在十五歲以上者，未領有兵役證者，依逃避兵役處罪。

(樣式證役兵民國)

中華民國	育	教	兵	體	特	箕	特	身	面	職	家	常	籍	出生	姓名
	習復	規正	本基	種	格	長	斗	徵	長	貌	業	屬	地址	年月	名
年	年	年					右	左	尺		母			年	
月	月	月					○	○	寸		父			月	
日	日	日					○	○	分		兄			日	
月														份年	
字第	二	一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九	齡年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前	前	前	前	前	初	初	役
	二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號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齡年
		後	後	後	後	後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役
		期	期	期	期	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期

九 (證役兵民國國民華中) 印面正紙厚色黃用套封法辦行施印面反紙厚色白用書證：明說
算計尺市用律一小大樣式字

面正袋封

中華民國國民兵役證

字第 號

省 縣國民兵團製發

面背袋封

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是應盡的義務

收多得不角二費刷印定規證此

國民兵團縣某某會某某
單路部隊(鎮)鄉某某

茲有某某鄉(鎮)某某保某某甲國民兵某某因

事由 經過 特發給

號國民兵役證單並限至月日止為有效期間此證

鄉(鎮)隊長某某某
保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 (鈐記) 年 月 日發給

國民兵團縣某某
後部隊(鎮)鄉某某

茲收到本鄉(鎮)某某保某某甲某某某繳存某字第某某號國

民兵役證一枚此證

鄉(鎮)隊長某某某
保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 (鈐記) 年 月 日發給

▲國民兵役證填寫說明

- 一、出生欄：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 二、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
- 三、常住地址：填現在時常寄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四、家屬欄：父母填名氏如已死亡下註「歿」字兄弟填人數。
- 五、職業：如有副業者，亦應填入如以農為本業，同時兼作木匠者填農(木匠)。
- 六、面貌：填「長方」「長圓」「長」「圓」「白」「黃」「黑」等。
- 七、身長：自足底至頭頂以公尺計算，填其長度。
- 八、特徵：「麻」「微麻」「白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眼大」「鼻高」「駢指」等。
- 九、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 十、特長：填特殊技能。
- 十一、體格：填「甲」「乙」「丙」等位，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 十二、兵種：填「步」「騎」「砲」「工」「輜」由征兵檢查官填入。
- 十三、教育：在後備隊受訓完畢時按兵役法所定各年次應受之教育，於其受訓完畢時，在基本或正規或複習教育項下填某年某月。(受訓完畢之年月)
- 十四、年分欄：如民國二十八年為十九歲者，則填民二十八年，其餘依次填入。
- 十五、役別欄：由保由長查明之後報由鄉(鎮)隊部，將兵役證分別記載，如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主任官公事者，填緩役，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中籤入營者，填現役，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解除兵役者，填除役，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未欄字號者，填除役，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十八年由重慶市國民兵團製發填二十八年年某月渝字第幾號。十七、國防責任國民兵役證中間之上。

